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58	海兴科技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9）。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并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计划 3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

上述借款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姚春生及配偶、姚典生及配偶或其中一人或数人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8时00分至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77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素玲

2、联系电话：13998716706 传真：0427-3268999

3、联系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77号

（二）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